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2012年8月13日——2015年8月13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Paul Zhu 先生在任职期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 Paul Zhu 先生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搜寻合适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后，现提名汪学思先生、董尚雯女士和吴一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何薇女士、谷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第四届监事会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汪学思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在武汉工业大学图书馆任助理馆员，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海南大信高科技产业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1993 年任武汉南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6 年 8 月合伙创立武汉天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武汉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9 月创立并任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汪学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450,161 股，通过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4,050,334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尚雯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1999 年至 2007 年任职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8 年至 2015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在此期间兼职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客座讲师-人力资源方向；中国人民大学领导力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天慕众和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资深咨询师；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董尚雯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80,01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一彬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北京国营七零零厂企管办干部；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7 月在北京富豪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部担任总监；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职北京海诚电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一职。

截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吴一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02,116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